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
(清洁取暖) 试点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瑞衡审咨字〔2022〕第028号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NINGXIA RUI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2层)

邮编: 750001

电话: 0951-6738315

邮箱: nx_rh@cicpa.org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瑞英 （CPA： 640100210021）

姜苏生 （CPA： 640100080006）

报告文号： 瑞衡审咨字（2022）第028号

防伪编号： 0951202206000203696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11.93.10.250: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09512022060002036964
报告文号：瑞衡审咨字（2022）第028号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三) 资金情况.....	2
1.财政资金安排及下达情况.....	2
2.项目资金支出、结存情况.....	2
(四) 示范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4
(三) 绩效评价原则.....	5
(四) 评价指标.....	5
(五) 评价方法.....	5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1.前期准备.....	6
2.组织实施.....	6
3.综合分析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8
(一) 项目决策.....	9
1.项目立项.....	9
2.绩效目标.....	9
3.资金投入.....	10
(二) 项目过程.....	10
1.资金管理.....	10
2.组织实施.....	11
(三) 项目产出.....	12
1.产出数量.....	12
2.产出质量.....	13
3.产出时效.....	13
4.产出成本.....	14
(四) 项目效益.....	14
1.经济效益.....	14
2.社会效益.....	15
3.生态效益.....	15
4.可持续影响.....	16
5.满意度.....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1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1. 注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 保障设备使用效果.....	17
2. 联合体单位中标, 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及施工进度监督.....	17
3. 设备故障计时响应, 确保采暖期设备正常运行.....	17
(二) 存在的问题.....	18
1.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预算执行率低.....	18
2. 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未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19
3. 项目支出未专项核算.....	20
4. 施工单位选择未履行公开选拔程序.....	20
5. 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	20
6. 项目实施后, 采暖运行成本未达到绩效目标值.....	21
六、有关建议.....	21
(一)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1
(二) 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 方案调整及时备案.....	21
(三) 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2
(四) 严格履行公开选拔程序, 加强承办企业监管.....	22
(五)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规范项目管理.....	22
(六) 积极争取相关配套资金, 多方位降低采暖成本.....	22
七、重要事项说明.....	22
八、附表.....	24
九、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42
十、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44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实施单位	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青铜峡市邵岗镇、大坝镇人民政府、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预算批复资金	7,500.00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p>1.兴庆区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35190m²，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390m²，公共建筑改造实际完成率33.32%；</p> <p>2.大武口区实际完成设备安装909户，其中143户采用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方式，766户目前仅采用空气源热泵方式，暂未安装太阳能光电或者太阳能光热相关设备，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43户，实际完成率50.33%；</p> <p>3.青铜峡市实际完成设备安装476户，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5户，实际完成率45.12%；</p> <p>4.沙坡头区实际完成居住建筑改造8户，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5户（470m²），实际完成率0.44%；</p> <p>5.原州区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22947m²，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19707m²，实际完成率19.38%；</p>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422.66万元，结余4,077.34万元，其中：项目实施单位结余4,076.54万元，青铜峡财政局结余0.80万元。

评价结果	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均得分68.1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中”。
主要经验及做法	<p>1.注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保障设备使用效果</p> <p>2.联合体单位中标，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及施工进度监督</p> <p>3.设备故障计时响应，确保采暖期设备正常运行</p>
存在的问题	<p>1.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低</p> <p>2.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未及时履行备案手续</p> <p>3.项目支出未专项核算</p> <p>4.施工单位选择未履行公开选拔程序</p> <p>5.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p> <p>6.项目实施后，采暖运行成本未达到绩效目标值</p>
建议	<p>（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p> <p>（二）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方案调整及时备案</p> <p>（三）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p> <p>（四）严格履行公开选拔程序，加强承办企业监管</p> <p>（五）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p>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 （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瑞衡审咨字〔2022〕第028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能源是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攸关国计民生和国家战略竞争力。中央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大力推广使用洁净能源后，2020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作出“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承诺基础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结合我区气候条件及保温建筑现状，实施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示范引导，带动全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进一步发展，为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富饶新宁夏、碳达峰、碳中和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确保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顺利实施，兴庆区、大武口区、青铜峡市、原州区、沙坡头区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具体绩效目标，项目需完成以下具体目标：

1.按时完成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公共建筑采暖改造面积246,764.00m²，居住建筑改造2937户（297,104.00m²）。

2.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公共建筑、居

住建筑采暖改造项目采暖温度不低于18摄氏度。

3.完成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98098.80吨/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1119.50吨/年、减少颗粒物、粉尘排放量4379.50吨/年。

4.兴庆区公共建筑运行成本不超过17.3元/m²、居住建筑运行成本不超过24.5元/m²；大武口区居住建筑运行成本不超过26.9元/m²；青铜峡市居住建筑运行成本不超过23.1元/m²；沙坡头区公共建筑运行成本不超过16.5元/m²、居住建筑运行成本不超过22元/m²；原州区学校运行成本不超过22.24元/m²、乡政府运行成本不超过24.34元/m²。

5.改善燃煤取暖方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

（三）资金情况

1.财政资金安排及下达情况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预算资金7,500.00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已通过《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1〕309号）文件将预算资金7,500.00万元全部下达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兴庆区、大武口区、原州区、沙坡头区财政部门已将资金足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青铜峡市财政部门拨付1,499.20万元至项目实施单位，剩余0.80万元结余在财政部门，财政资金具体安排及下达时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下达年份	兴庆区	大武口区	青铜峡市	原州区	沙坡头区	合计	备注
2021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7,500.00	

2.项目资金支出、结存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

暖）试点示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422.66万元，结余4,077.34万元，其中：项目实施单位结余4,076.54万元，青铜峡财政局结余0.80万元，各市、县（区）项目资金支出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兴庆区	大武口区	青铜峡市	原州区	沙坡头区	合计	备注
下达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7,500.00	
支出	420.00	643.86	814.20	725.60	819.00	3,422.66	
结余	1,080.00	856.14	685.80	774.40	681.00	4,077.34	

（四）示范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各示范县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增加清洁能源采暖面积，降低建筑物运行成本，改善空气质量。具体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兴庆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105619m²，其中：公共建筑改造47859m²，农户居住建筑改造57760m²，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35190m²，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390m²，公共建筑改造实际完成率33.32%。

2.大武口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户数1045户，实际完成设备安装909户，其中143户采用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方式，766户目前仅采用空气源热泵方式，暂未安装太阳能光电或者太阳能光热相关设备，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43户，实际完成率50.33%。

3.青铜峡市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户数1055户，实际完成设备安装476户，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5户，实际完成率45.12%。

4.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107103m²，其中：公共建筑改造80485m²，农户居住建筑改造26618m²（274户），实际完成居住建筑改造8户，2021年取暖

期实际运行5户（470 m²），实际完成率0.44%。

5.原州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公共建筑118420 m²，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22947 m²，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19707 m²，实际完成率19.38%。



1.兴庆区公共建筑设备图片



2.大武口区居住建筑采暖图片



3.青铜峡市居住建筑采暖图片



4.原州区清洁取暖设备图片



5.沙坡头区公共建筑采暖图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分析判断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从而强化主管部门对财政支出的管理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预算支出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共计7,500.00万元。涉及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青铜峡市邵岗镇、大坝镇

人民政府，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三）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统分结合、有序组织原则。

（四）评价指标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指标权重设计，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并参考各县区项目申报书，独立编制。

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主要包括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成效、情况及工作评价等方面，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评价。

2.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根据指标因素评价计算得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至90分以下为“良”，60分（含）至80分以下为“中”，60分（不含）以下为“差”。

（五）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兴庆区、大武口区、青铜峡市、原州区、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和评价，最终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绩效评价模式。评价工作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

认真审查和核对，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并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查勘，分析整理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然后对照评价标准，判断应扣分值，通过逐项扣分得出各级指标的分值，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首先组织参加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了解兴庆区、大武口区、青铜峡市、原州区、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根据各县区提供的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文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相关文件资料。

2.组织实施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派出评价人员到项目实施单位，传达绩效评价精神和目的；搜集支持兴庆区、大武口区、青铜峡市、原州区、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绩效情况的资料；查阅兴庆区、大武口区、青铜峡市、原州区、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指标下拨明细、国库直接支付明细等，调查实施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实地查勘项目现状，查看项目运行情况。

3.综合分析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工作记录及检查中掌握的情况，对照兴庆区、大武口区、青铜峡市、原州区、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表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打分。将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对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总结，根据形成的评价结论，撰写绩

效评价报告初稿，送委托单位征求意见；分析、听取反馈意见，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再经内部三级质量控制审核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们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询问、座谈、现场核实、查阅实施单位档案相关资料等方式，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综合分析，对照评价标准以扣减分值的方法进行评价打分，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均得分68.1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中”。5个示范县区分数从高至低依次排名为：大武口区、青铜峡市、兴庆区、原州区、沙坡头区，综合排名及评分情况如以下表格：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排名表

序号	示范县	支持年份	得分	排名	等级	备注
1	大武口区	2021年	77.86	1	中	
2	青铜峡市	2021年	71.53	2	中	
3	兴庆区	2021年	66.31	3	中	
4	原州区	2021年	63.38	4	中	
5	沙坡头区	2021年	61.72	5	中	
	平均分		68.16		中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兴庆区	大武口区	青铜峡市	沙坡头区	原州区	综合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2	2	2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2	2	2	2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2.5	2.5	2.5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5	1.5	1.5	1.5	1.5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兴庆区	大武口区	青铜峡市	沙坡头区	原州区	综合得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2	2	2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2	2	2	2	2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3	3	3	3	3	3
				预算执行率	3	0.84	1.29	1.63	1.64	1.45	1.3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6	5	6	6	5.8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2	2	2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5	1.5	3.5	3	4	3.1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3.33	5.03	4.51	0.04	1.94	2.97
		产出质量	10	采暖温度	10	7	9.74	8	10	7	8.35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率	10	3.92	5.92	5.31	0.05	2.28	3.5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效益	30	经济效益	4	运行成本降低	4	2	2	4	2	0	2
		社会效益	4	改善取暖方式	4	4	4	4	4	4	4
		生态效益	12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	0.24	2.46	0.25	0.02	0.67	0.73
				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4	0.24	2.46	0.25	0.02	0.67	0.73
				减少颗粒物、粉尘排放量	4	0.24	2.46	0.25	0.02	0.67	0.73
		可持续影响	4	推进生态治理	4	2	2	2	2	2	2
满意度	6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6	6	5.83	5.93	5.7	5.89		
合计	100	合计	100		100	66.31	77.86	71.53	61.72	63.38	68.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按设定的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本指标分值共12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各市、县（区）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并提交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符合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根据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2分。

综上，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4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2.5分）

经评价检查，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2.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1.5分）

经评价检查，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中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1.5分。

综上，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4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根据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论证、决议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能够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根据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论证、决议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2分。

综上，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4分。

(二)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本指标分值共18分。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本指标分值共12分。

(1) 资金到位率（3分）

各市、县（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到位资金共计7,500.00万元，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7,500.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7,5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3分。

（2）预算执行率（3分）

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7,50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已支付3,422.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64%。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1.37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经评价检查，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青铜峡市大坝镇人民政府存在项目支出未设二级明细科目，未按项目进行专项核算的问题。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5.8分。

综上，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10.17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本指标分值共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均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执行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基本能够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但个别示范项目市、县（区）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兴庆区、大武口

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存在项目实施地点调整、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同意；二是大武口区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评价现场仅宁夏中昊银晨能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安装设备验收资料已整理归档，另外4家公司验收资料均为星海镇人民政府与设备安装公司沟通后，设备安装公司将验收资料送至星海镇人民政府供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验收资料齐全但未装订归档；三是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通过集中推荐的方式选取5家公司采购并安装设备，居民可在5家公司任意选择购买供热设备，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公司。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3.1分。

综上，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5.1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本指标分值共40分。

1.产出数量（10分）

各市、县（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产出数量包括：40家单位共246,764.00 m²公共建筑，2944户居住建筑。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共建筑实际完成设备安装面积为58,137.00 m²，2021年度取暖期实际运行26,097.00 m²，实际完成率为23.56%；居住建筑实际完成设备安装1393户，2021年度取暖期实际运行713户，实际完成率为47.32%。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2.97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市、县（区）	批复改造		实际改造完成		实际运行		实际完成率
		公共建筑（m ² ）	居住建筑（户）	公共建筑（m ² ）	居住建筑（户）	公共建筑（m ² ）	居住建筑（户）	
1	兴庆区	47,859.00	570.00	35,190.00		6,390.00		33.32%
2	大武口区		1,045.00		909.00		643.00	50.33%
3	青铜峡市		1,055.00		476.00		65.00	45.12%

序号	市、县（区）	批复改造		实际改造完成		实际运行		实际完成率
		公共建筑（m ² ）	居住建筑（户）	公共建筑（m ² ）	居住建筑（户）	公共建筑（m ² ）	居住建筑（户）	
4	沙坡头区	80,485.00	274.00		8.00		5.00	0.44%
5	原州区	118,420.00		22,947.00		19,707.00		19.38%
	合计	246,764.00	2,944.00	58,137.00	1,393.00	26,097.00	713.00	

2.产出质量（10分）

经现场调研及调查问卷，全区 370 名受益群众中，87.84%的受益群众反映居住建筑采暖温度不低于 18℃，12.16%的受益群众反映暖气偶尔不热或经常不热。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 8.35 分，具体情况见下图：

3.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后您家供暖是否正常?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正常(18度及以上)	325	87.84%
B.偶尔不热	34	9.19%
C.经常不热	11	2.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0	

3.产出时效（10分）

兴庆区、大武口区及青铜峡市 2021 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兴庆区实际完成设备安装 35190 m²，及时完成率 33.32%；大武口区实际完成设备安装 909 户，其中 143 户采用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方式，766 户目前仅采用空气源热泵方式，暂未安装太阳能光电或者太阳能光热相关设备，及时完成率 50.33%；青铜峡市实际完成设备安装 476 户，及时完成率 45.12%；

沙坡头区及原州区 2021 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沙坡头区实际完成设备安装 470 m²，及时完成率 0.44%；原

州区实际完成设备安装 22947 m²，及时完成率 19.38%。

综上，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 3.50 分。

4.产出成本（10分）

宁夏 2021 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投资额共计 19,326.98 万元，小于计划投资额 19,851.35 元，各市、县（区）批复投资额均小于或等于计划投资额。

综上，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 10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五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本指标分值共30分。

1.经济效益（4分）

（1）兴庆区已于 2021 年度取暖期实际运行的公共建筑面积共 6390 m²，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取暖期实际运行用电数据计算，公共建筑的运行成本分别为 9.12 元/m²、15.05 元/m²，均小于绩效目标表经济效益指标 17.3 元/m²；农户居住建筑改造尚未实施，尚未发挥经济效益；

（2）大武口区已于 2021 年度取暖期实际运行的居住建筑，根据安装太阳能光热+空气热源泵方式取暖设备的施工单位提供的取暖期实际运行 118 户用电数据计算，居住建筑物的运行成本为 19.57 元/m²，安装空气源热泵取暖设备的施工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根据 377 户统计运行费用），居住建筑物的运行成本为 19.5-30.6 元/m²，部分建筑物运行成本大于绩效目标表经济效益指标 26.90 元/m²；

（3）青铜峡市已于 2021 年度取暖期实际运行的居住建筑共 51 户，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取暖期实际运行用电数据计算，居住建筑物的运行成本为 12 元/m²，小于绩效目标表经济效益指标 23.10 元/m²；

（4）沙坡头区已于2021年度取暖期实际运行的居住建筑共5户，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取暖期实际运行用电数据计算，农户居住建筑的运行成本为9.88元/m²，小于绩效目标表居住建筑经济效益指标22元/m²；公共建筑改造尚未实际运行，尚未发挥经济效益；

（5）原州区已于2021年度取暖期实际运行的公共建筑面积共19707m²，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取暖期实际运行用电数据计算，乡政府公共建筑的运行成本分别为29.51元/m²、30.10元/m²、38.30元/m²，均大于绩效目标表经济效益指标24.34元/m²，高于目标值21.24%-57.35%不等。

综上，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2分。

2.社会效益（4分）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全区370名受益群众中，90.81%的受益群众均反映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的实施改善原来的燃煤取暖方式，有效改善了居住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效果明显。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4分，具体情况见下图：

2.您认为农村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对以下哪些方面有所改善? ()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居住环境	336	90.81%
B.大气污染	295	79.73%
C.居民健康	288	77.84%
D.其他	72	19.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0	

3.生态效益（12分）

生态效益主要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和减少颗粒物、粉尘排放量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本指标分值共12分。

各市、县（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

示范项目批复内容包括：40家单位共246,764.00 m²公共建筑，2944户居住建筑。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共建筑2021年度取暖期实际运行26,097.00 m²，较目标实际完成10.58%；居住建筑2021年度取暖期实际运行713户，较目标实际完成24.28%，预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4,629.72t，预估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399.46t，预估减少颗粒物、粉尘排放量2,550.06t。

综上，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2.19分。

4.可持續影响（4分）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全区370名受益群众中，63.51%的受益群众反映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大气污染情况，对推进生态治理有重大影响，36.49%的受益群众反映项目实施对于推进生态治理影响一般或甚微。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2分，具体情况见下图：

9.您认为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是否对生态环境改善有重要影响?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影响重大	235	 63.51%
B.影响一般	84	 22.7%
C.无影响	51	 13.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0	

5.满意度（6分）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全区370名受益群众中，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0.27%。本指标全区综合得分为5.89分，具体情况见下图：

8.您对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是否满意?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37	 64.05%
B.满意	97	 26.22%
C.一般	31	 8.38%
D.不满意	5	 1.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注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保障设备使用效果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德亿州商贸有限公司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服务单位，合同约定承德亿州商贸有限公司除按招标要求及时提供设备安装并进行设施改造外，还需提供2年设备运营维护服务，在2个采暖期向各改造单位设备管理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和运行的相关指导、培训，确保2年后各改造单位设备管理人员掌握量子能供热机的操作使用程序，基本能够应对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降低因设备使用不当出现的设备故障率，保障设备使用效果。

2.联合体单位中标，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及施工进度监督

银川市兴庆区及沙坡头区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国网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宁夏中昊银晨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由国网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及时召开相关会议，审核相关设计，督促项目进度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并负责项目收款，联合体内部资金结算由联合体另行约定。联合体中标可有效保证专项资金安全支付，加强施工进度控制。

3.设备故障计时响应，确保采暖期设备正常运行

银川市兴庆区及沙坡头区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国网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宁夏中昊银晨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合同约定质保期为验收交付之日起三个采暖期，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召唤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维修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中标单位将15分钟响应，1小时免费上门服务，3小时处理故障，对维修不好

的随时提供备用机更换，确保采暖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低

（1）银川市兴庆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105619m²，其中：公共建筑改造47859m²，农户居住建筑改造57760m²，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35190m²，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390m²，公共建筑改造实际完成率33.32%，截至2022年4月30日，57760m²农户居住建筑尚未开始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支付4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28%。

（2）大武口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户数1045户，实际完成设备安装909户，其中143户采用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方式，766户目前仅采用空气源热泵方式，暂未安装太阳能光电或者太阳能光热相关设备，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43户，实际完成率50.33%；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支付643.86万元，预算执行率42.92%。

（3）青铜峡市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户数1055户，实际完成设备安装476户，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5户，实际完成率45.12%；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499.2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支付814.20万元，预算执行率45.28%。

（4）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107103m²，其中：公共建筑改造80485m²，农户居住建筑改造26618m²（274户），实际完成居住建筑改造8户，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5户（470m²），实际完成率0.44%；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支付819.00万元，预算执行率

54.60%。

（5）固原市原州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公共建筑118420m²，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22947m²，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19707m²，实际完成率19.38%；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支付725.60万元，预算执行率48.37%。

2.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未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1）银川市兴庆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105619m²，其中：原申报改造海军希望小学4565m²，后因海军希望小学准备拆除，将海军希望小学改造面积用于银川市兴庆区春林小学、滨河家园一村、滨河家园二村、滨河家园三村、滨河家园四村、滨河家园五村、月牙湖乡海淘北村、月牙湖乡月牙湖村公共建筑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未及时向财政厅、环保厅备案。

（2）大武口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热源方式为太阳能光热+空气热源泵或者太阳能光电+空气热源泵。实际选择推荐的5种采暖设备，仅1种采取“太阳能光热+空气热源泵”方式符合要求，该设备安装并验收143户。剩余4种设备采暖方式仅为“空气源热泵”，已安装766户，验收500户，热源方式变更未及时向财政厅、环保厅备案。

（3）青铜峡市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改造户数1048户，申报改造村为：大坝镇韦桥村265户，叶盛镇地三村83户，大坝镇立新村93户，邵岗镇下桥村、沙湖村607户；批复改造户数1055户，批复改造村为：大坝镇韦桥村260户，邵岗镇大沟村71户，邵岗镇玉西村116户，邵岗镇下桥村、沙湖村368户，邵岗镇甘城子村240户，项目实施地点及户数变更未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环

保厅备案。

（4）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及施工合同中兴仁镇敬老院实际已废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兴仁镇敬老院未实施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项目，将原兴仁镇敬老院改造面积分摊至其他公共建筑项目点，公共建筑改造实际面积仍为80485平方米；沙坡头区居住建筑改造范围增加兴仁镇郝集村、常乐镇大路街村、永康镇达茂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定，暂未向自治区财政厅、环保厅备案。

3.项目支出未专项核算

经评价检查，青铜峡市大坝镇人民政府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项目支出未设二级明细科目，未按项目进行专项核算。

4.施工单位选择未履行公开选拔程序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财政厅农村地区“光伏+清洁取暖”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21〕51号），采用星海镇政府确定多家空气热源泵设备供应企业，由居民自行选择企业购买安装空气热源泵设备，每户补贴由星海镇、长胜街道安排向居民兑现的方式实施项目。该项目申报时按照类似建设项目申报，按照规定应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或设备供应商，申报书后附方案明确项目工程监理、施工安装及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必须进行招投标，但实际星海镇政府根据石大政办发〔2021〕51号文实施项目，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或设备供应商。

5.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

大武口区绩效评价工作开始现场仅提供宁夏中昊银晨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验收资料，资料已整理归档。宁夏奕锦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厚生源商贸有限公司、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福胜商贸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验收资料均为星海镇人民政府公司对接沟通后，设备安装公司将验收资料送至星海镇政府供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验收资料未及时整理、并装订归档。

6.项目实施后，采暖运行成本未达到绩效目标值

（1）根据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提供的取暖期实际运行19707 m²用电数据计算，乡政府公共建筑的运行成本分别为29.51元/m²、30.10元/m²、38.30元/m²，均大于绩效目标值24.34元/m²，运行成本高于目标值21.24%-57.35%不等。

（2）根据大武口区安装空气源热泵取暖设备的施工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根据377户统计运行费用），居住建筑物的运行成本为19.5-30.6元/m²，部分建筑物运行成本大于绩效目标表经济效益指标26.90元/m²，运行成本高于目标值13.75%。

六、有关建议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建议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加快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施工进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妥善安排各项实施内容，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保质保量完成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任务。

（二）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方案调整及时备案

一是建议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实施内容切实可行，避免制定难以实现的、不合理的方案内容。二是建议银川市兴庆区、大武口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方案调整及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不可擅自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三）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充分利用项目资金，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按照项目完工进度进行支付；二是建议青铜峡市大坝镇人民政府核算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时，项目支出设置二级明细科目，按照项目进行专项核算。

（四）严格履行公开选拔程序，加强承办企业监管

建议大武口区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公开选拔程序，加强对施工企业履约能力的考察和评估，遴选资质优、业务精、与项目建设需求匹配、能够在当地持续运营的企业，确保施工企业的选择公开透明。

（五）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大武口区项目实施单位形成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地整理及保存项目档案，做好项目档案交接工作，及时归档项目资料。

（六）积极争取相关配套资金，多方位降低采暖成本

建议积极争取“煤改电”配套电网升级改造资金及配套房屋建筑节能改造资金，积极与国网公司沟通，进一步降低居民采暖谷峰电价；通过建筑物节能改造，提升建筑物的保温节能水平，进一步降低供暖成本。

七、重要事项说明

我们接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申报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文件资料，项目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核对数据，现场访谈，现场调研，汇总分析数据等工作，对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各项评

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谨慎调查和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的基础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兴庆区、大武口区、青铜峡市、原州区、沙坡头区五个市、县（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的实施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相关评价报告使用者对评价工作及评价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评价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

附表 1：宁夏 2021 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表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宁夏·银川

2022年5月31日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表

市、县（区）：兴庆区、大武口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原州区

得分：68.1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兴庆区	大武口区	青铜峡市	沙坡头区	原州区	综合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2	2	2	2	2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3	2.5	2.5	2.5	2.5	2.5	2.5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2	2	2	2	2	2	2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附表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兴庆区	大武口区	青铜峡市	沙坡头区	原州区	综合得分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低于100%按照实际到位率*权重得分。	3	3	3	3	3	3	3			
				预算执行率	3	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 低于100%按照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得分。	3	0.84	1.29	1.63	1.64	1.45	1.37			
过程	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合规	6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 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6	6	6	5	6	6	5.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 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2	2	2	2	2	
产出	40	组织实施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 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4	3.5	1.5	3.5	3	4	3.1			
							实际完成率	10	100%	对照绩效目标计算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 低于100%按照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	3.33	5.03	4.51	0.04	1.938	2.97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采暖温度	10	≥18℃	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后, 居住建筑采暖温度不低于18℃得10分, 低于18℃按照下降比例扣分。	10	7	9.74	8	10	7	8.35			
							完成及时率	10	及时	对照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计算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85%得10分, 低于85%按照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权重得分。	10	3.92	5.92	5.31	0.05	2.28	3.5
							成本节约率	10	≤预算	项目实施单位如逾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小于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得10分, 超出计划支出, 按照超出计划支出金额大小*权重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附表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兴庆区	大武口区	青铜峡市	沙坡头区	原州区	综合得分
效益	30	经济效益	4	运行成本降低	4	≤目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 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建筑物运行成本等于或低于目标值得4分, 高于目标值10%以内(含)得2分, 高于目标值10%以上不得分。	4	2	2	4	2	0	2
		社会效益	4	改善取暖方式	4	效果明显	项目实施后, 改善燃煤取暖方式, 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明显提升得4分, 提升不明显不得分。	4	4	4	4	4	4	4
	生态效益	12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	≥目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 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 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 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4	0.24	2.46	0.25	0.02	0.67	0.73
				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4	≥目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 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 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 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4	0.24	2.46	0.25	0.02	0.67	0.73
			减少颗粒物、粉尘排放量	4	≥目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 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 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 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4	0.24	2.46	0.25	0.02	0.67	0.73	
	可持續影响	4	推进生态治理	推进生态治理	4	影响重大	项目实施后, 有效改善大气污染情况, 对推进生态治理有重大影响。影响重大得4分, 影响一般得2分, 影响甚微不得分。	4	2	2	2	2	2	2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90%	实际满意度≥90%得6分, 否则本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满意度/90%。	6	6	6	5.83	5.93	5.7	5.89	
合计	100	合计	100		100			100	66.31	77.86	71.53	61.72	63.38	68.16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表

市、县（区）：兴庆区

得分：66.3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根据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关于申请审批银川市兴庆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符合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2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5	经评价检查，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初步设计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5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经评价检查，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项目初步设计中，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5分。
资金投入	4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论证、决议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论证、决议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

附表1-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低于100%按照实际到位率*权重得分。	3	银川市兴庆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到位资金1,500.00万元，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1,500.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预算执行率	3	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低于100%按照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得分。	0.84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支付4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28%，扣2.16分，得0.8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6	经评价检查，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产出	40	组织实施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3.5	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未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备案；扣0.5分，得3.5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0%	对照绩效目标计算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低于100%按照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3.33	银川市兴庆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105619m ² ，其中：公共建筑改造47859m ² ，农户居住建筑改造57760m ² ，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35190m ² ，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390m ² ，实际完成率33.32%，扣6.67分，得3.33分。
		产出质量	10	≥18℃	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后，居住建筑采暖温度不低于18℃得10分，低于18℃按照下降比例扣分。	7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实际使用取暖设备学校教职工，73.68%反映居住建筑采暖温度不低于18℃，26.32%反映暖气偶尔不热，扣3分，得7分。		
		产出时效	10	及时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计算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85%得10分，低于85%按照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权重得分。	3.92	银川市兴庆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于2021年10月30日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截至2022年4月30日，实际完成设备安装35190m ² ，及时完成率33.32%，扣6.08分，得3.92分。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3154.23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小于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得10分，超出计划支出，按照超出计划支出金额大小*权重得分。	10	银川市兴庆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投资额3,154.23万元，等于计划投资额，得10分。		

附表1-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效益	30	经济效益	4	运行成本降低	4	公共建筑 ≤17.3元/ m ² ; 居住 建筑≤ 24.5元/m ²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 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建筑物运行成本等于或低于目标值得4分, 高于目标值10%以内(含)得2分, 高于目标值10%以上不得分。	2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取暖期实际运行6390m ² 用电数据计算, 公共建筑的运行成本分别为9.12元/m ² 、15.05元/m ² , 均小于17.3元/m ² ; 农户居住建筑改造尚未实施, 尚未发挥经济效益, 扣2分, 得2分。
		社会效益	4	改善取暖方式	4	效果明显	项目实施后, 改善燃煤取暖方式, 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明显提升得4分, 提升较明显得2分, 提升不明显不得分。	4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 89.47%的受益群众均反映项目实施改善原来的燃煤取暖方式, 有效改善了居住环境、空气质量, 效果明显得4分。
		生态效益	12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	≥16545.5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 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 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 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0.24	原计划实施105619m ² 改造, 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35190m ² , 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390m ² , 较目标实际完成6.05%, 预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001.01t, 扣3.76分, 得0.24分。
					4	≥134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 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 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 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0.24	原计划实施105619m ² 改造, 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35190m ² , 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390m ² , 较目标实际完成6.05%, 预估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8.11t, 扣3.76分, 得0.24分。
					4	≥67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 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 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 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0.24	原计划实施105619m ² 改造, 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35190m ² , 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390m ² , 较目标实际完成6.05%, 预估减少颗粒物、粉尘排放量4.05t, 扣3.76分, 得0.24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4	推进生态治理	4	影响重大	项目实施后, 有效改善大气污染情况, 对推进生态治理有重大影响。影响重大得4分, 影响一般得2分, 影响甚微不得分。	2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 52.63%的受益群众反映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大气污染情况, 对推进生态治理有重大影响, 47.37%的群众反映影响一般或甚微, 扣2分, 得2分。
满意度	6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90%	实际满意度≥90%得6分, 否则本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满意度/90%。	6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 受益群众满意度94.74%, 得6分。		
合计	100	合计	100		100			66.31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表

市、县（区）：大武口区

得分： 77.8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根据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关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立项请示》申请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立项请示及《关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立项请示》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集体决策，得2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合理	2.5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经评价检查，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申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实施方案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5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经评价检查，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申报项目实施方案中，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5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2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论证、决议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论证、决议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	

附表1-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低于100%按照实际到位率*权重得分。	3	大武口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到位资金1,500.00万元，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1,500.00万元，星海镇人民政府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得3分。
				预算执行率	3	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低于100%按照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得分。	1.29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星海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各村委会1,238.14万元，星海镇政府结余资金261.86万元。各村委会实际支出643.86万元，结余594.28万元。星海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共结余856.14万元，预算执行率42.92%，扣1.71分，得1.2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6	经评价检查，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产出	40	组织实施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5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但是归档不及时，评价现场仅宁夏吴银晨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装设备验收资料已整理归档，另外4家公司验收资料均为星海镇人民政府与设备安装公司沟通后，设备安装公司将验收资料送至星海镇人民政府供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验收资料齐全但未装订归档；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通过集中推荐的方式选取5家公司采购并按照设备，居民可在5家公司任意选择购买供热设备，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公司；项目实施方式对照申报书有所调整但未向自治区生态厅、财政厅备案；扣2.5分，得1.5分。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100%	对照绩效目标计算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低于100%按照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5.03	大武口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户数1045户，实际完成设备安装909户，其中143户采用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方式，766户目前仅采用空气源热泵方式，暂未安装太阳能光电或者太阳能光热相关设备，实际完成率50.33%，扣4.97分，得5.03分。
产出		产出质量	10	采暖温度	10	≥18°C	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后，居住建筑采暖温度不高于18°C得10分，低于18°C按照下降比例扣分。	9.74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实际使用取暖设备农户反映偶尔不热，2.58%采暖温度不高于18°C的占92.27%，5.15%农户反应偶尔不热，2.58%农户反应经常不热，扣0.26分，得9.74分。

附表1-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	4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率	10	及时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计算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85%得10分,低于85%按照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权重得分。	5.92	大武口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于2021年10月30日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截至2022年4月30日,实际完成设备安装909户,其中143户采用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方式,766户目前仅采用空气源热泵方式,暂未安装太阳能光电或者太阳能光热相关设备,及时完成率50.33%,扣4.08分,得5.92分。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6488.6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小于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支出得10分,超出计划支出,按照超出计划支出金额大小*权重得分。	10	大武口区项目暂未实施完成,2021年元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投资额6,488.60万元,等于计划投资额,得10分。
效益	30	经济效益	4	运行成本降低	4	居住建筑≤26.9元/m ²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建筑物的运行成本等于或低于目标值得4分,高于目标值10%以内(含)得2分,高于目标值10%以上不得分。	2	根据安装太阳能光热+空气热泵源泵方式取暖设备的施工单位提供的取暖期实际运行118户用电数据计算,居住建筑物的运行成本为19.57元/m ² ,安装空气热泵源泵取暖设备的施工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根据377户统计运行费用),居住建筑物的运行成本为19.5-30.6元/m ² ,扣2分,得2分。
		社会效益	4	改善取暖方式	4	效果明显	项目实施后,改善燃煤取暖方式,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明显提升4分,提升不明显不得分。	4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91.85%的受益群众均反映项目实施改善原来的燃煤取暖方式,有效改善了居住环境、空气质量,效果明显得4分。
		生态效益	12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	≥32755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2.46	原计划实施1045户改造,目前实际完成设备安装909户,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43户(其中安装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143户,安装空气源热泵500户),较目标实际完成61.53%,预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0154.51t,扣1.54分,得2.46分。
				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4	≥590.3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2.46	原计划实施1045户改造,目前实际完成设备安装909户,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43户(其中安装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143户,安装空气源热泵500户),较目标实际完成61.53%,预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363.22t,扣1.54分,得2.46分。
				减少颗粒物、粉尘排放量	4	≥4114.9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2.46	原计划实施1045户改造,目前实际完成设备安装909户,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43户(其中安装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143户,安装空气源热泵500户),较目标实际完成61.53%,预估减少颗粒物、粉尘排放量2531.94t,扣1.54分,得2.46分。
		可持影响	4	推进生态治理	4	影响重大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大气污染情况,对推进生态治理有重大影响。影响重大得4分,影响一般得2分,影响甚微不得分。	2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60.94%受益群众均反映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大气污染情况,对推进生态治理有重大影响,39.06%受益群众反应影响一般或甚微,扣2分,得2分。
满意度	6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90%	实际满意度≥90%得6分,否则本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满意度/90%。	6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214人表示非常满意或者满意,19人表示一般或者不满意,受益群众满意度91.85%,得6分。		
合计	100	合计	100					77.86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表

市、县（区）：青銅峡市

得分： 71.5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根据青銅峡市邵岗镇、大坝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关于申请项目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报告》及《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初步设计》，项目立项符合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5	绩效评价检查，青銅峡市邵岗镇、大坝镇人民政府申报项目具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初步设计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5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5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青銅峡市邵岗镇、大坝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论证、决议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青銅峡市邵岗镇、大坝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论证、决议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	

附表1-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低于100%按照实际到位率*权重得分。	3	青铜峡市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到位资金1,500.00万元，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1,500.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499.20万元，剩余0.8万元结余在青铜峡市财政尚未拨付，资金到位率99.95%，得3分。
				预算执行率	3	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低于100%按照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得分。	1.63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499.2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支付814.20万元，预算执行率45.28%，扣1.37分，得1.63分。
		组织实施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5	经评价检查，青铜峡市邵岗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青铜峡市大坝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未设二级明细科目，未按项目进行专项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得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青铜峡市邵岗镇、大坝镇人民政府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产出	40	组织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3.5	青铜峡市邵岗镇、大坝镇人民政府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未向自治区生态厅、财政厅备案；扣0.5分，得3.5分。
				产出数量	10	100%	对照绩效目标计算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低于100%按照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4.51	青铜峡市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户数1055户，实际完成设备安装476户，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5户，实际完成率45.12%，扣5.49分，得4.51分。
		产出质量	10	≥18℃	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后，居住建筑采暖温度不低于18℃得10分，低于18℃按照下降比例扣分。	8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实际使用取暖设备农户，80%反映居住建筑采暖温度不低于18℃，20%反映暖气偶尔不热，扣2分，得8分。		
		产出时效	10	及时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计算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85%得10分，低于85%按照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权重得分。	5.31	青铜峡市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于2021年10月30日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截至2022年4月30日，实际完成设备安装476户，及时完成率45.12%，扣4.69分，得5.31分。		
产出成本	10	≤3457.05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小于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得10分，超出计划支出，按照超出计划支出金额大小*权重得分。	10	青铜峡市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投资额2,932.68万元，低于计划投资额3457.05万元，得10分。				

附表1-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效益	4	经济效益	4	运行成本降低	4	居住建筑 ≤23.1元/ m ²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建筑物的运行成本等于或低于目标值得4分，高于目标值10%以内（含）得2分，高于目标值10%以上不得分。	4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取暖期实际运行51户用电数据计算，居住建筑物的运行成本为12元/m ² ，得4分。	
		社会效益	4	改善取暖方式	4	效果明显	项目实施后，改善燃煤取暖方式，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明显提升得4分，提升较明显得2分，提升不明显不得分。	4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92.50%的受益群众均反映项目实施改善原来的燃煤取暖方式，有效改善了居住环境、空气质量，效果明显得4分。	
	12	生态效益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	≥19063.9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0.25	原计划实施1048户改造，目前实际完成设备安装476户，预估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5户，较目标实际完成6.2%，预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182.4t，扣3.75分，得0.25分。		
				4	≥154.4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0.25	原计划实施1048户改造，目前实际完成设备安装476户，预估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5户，较目标实际完成6.2%，预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9.58t，扣3.75分，得0.25分。		
				4	≥77.2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0.25	原计划实施1048户改造，目前实际完成设备安装476户，预估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65户，较目标实际完成6.2%，预估减少颗粒物、粉尘排放量4.79t，扣3.75分，得0.25分。		
	4	可持续影响	推进生态治理	4	影响重大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大气污染情况，对推进生态治理有重大影响。影响重大得4分，影响一般得2分，影响轻微不得分。	2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72.50%的受益群众反映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大气污染情况，对推进生态治理有重大影响，27.50%的群众反映影响一般或轻微，扣2分，得2分。		
				6	≥90%	实际满意度≥90%得6分，否则本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满意度/90%。	5.83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87.50%，扣0.17分，得5.83分。		
	合计	100	合计	100					71.53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表

市、县（区）：沙坡头区

得分： 61.7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关于申请清洁取暖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年度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符合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2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5	经评价检查，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初步设计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5	经评价检查，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项目初步设计中，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5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性	2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论证、决议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论证、决议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

附表1-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低于100%按照实际到位率*权重得分。	3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点示范项目计划到位资金1,500.00万元，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1,500.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预算执行率	3	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低于100%按照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得分。	1.64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支付819.00万元，预算执行率54.60%，扣1.36分，得1.6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合规	6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6	经评价检查，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3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未向自治区生态厅、财政厅备案；扣1分，得3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0%	对照绩效目标计算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低于100%按照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0.04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107103㎡，其中：公共建筑改造80485㎡，农户居住建筑改造26618㎡，实际完成农户居住建筑改造8户，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470㎡（5户），实际完成率0.44%，扣9.96分，得0.04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18℃	10	10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实际使用取暖设备农户均反映居住建筑采暖温度不低于18℃，得10分。	10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点示范项目计划于2022年5月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截至2022年4月30日，实际完成设备安装470㎡，及时完成率0.44%，扣9.95分，得0.05分。			
		产出质量	10	及时	10	10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计算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85%得10分，低于85%按照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权重得分。	0.05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点示范项目计划于2022年5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截至2022年4月30日，实际完成设备安装470㎡，及时完成率0.44%，扣9.95分，得0.05分。			
		产出成本	10	≤3164.92万元	10	10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小于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得10分，超出计划支出，按照超出计划支出金额大小*权重得分。	10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点示范项目批复投资额3,164.92万元，等于计划投资额，得10分。			

附表1-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效益	30	经济效益	4	运行成本降低	4	公共建筑≤16.5元/m ² ；居住建筑≤22元/m ²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建筑物运行成本等于或低于目标值得4分，高于目标值10%以内（含）得2分，高于目标值10%以上不得分。	2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取暖期实际运行470m ² 用电数据计算，农户居住建筑的运行成本为9.88元/m ² ；公共建筑改造尚未实际运行，尚未发挥经济效益，扣2分，得2分。
			4	改善取暖方式	4	效果明显	项目实施后，改善燃煤取暖方式，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明显提升得4分，提升较明显得2分，提升不明显不得分。	4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88.89%的受益群众均反映项目实施改善原来的燃煤取暖方式，有效改善了居住环境、空气质量，效果明显得4分。
		生态效益	12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	≥16396.4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0.02	原计划实施107103m ² 改造，实际完成农户居住建筑改造470m ² ，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470m ² ，较目标实际完成0.44%，预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72.14t，扣3.98分，得0.02分。
					4	≥132.8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0.02	原计划实施107103m ² 改造，实际完成农户居住建筑改造470m ² ，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470m ² ，较目标实际完成0.44%，预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0.58t，扣3.98分，得0.02分。
				4	≥66.4t	减少颗粒物、粉尘排放量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0.02	原计划实施107103m ² 改造，实际完成农户居住建筑改造470m ² ，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470m ² ，较目标实际完成0.44%，预估减少颗粒物、粉尘排放量0.29t，扣3.98分，得0.02分。
		可持续发展	4	推进生态治理	4	影响重大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大气污染情况，对推进生态治理有重大影响。影响重大得4分，影响一般得2分，影响轻微不得分。	2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44.44%的受益群众反映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大气污染情况，对推进生态治理有重大影响，55.56%的受益群众反映影响一般，扣2分，得2分。
6	受益群众满意度				实际满意度≥90%得6分，否则本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满意度/90%。	5.93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88.88%，得5.93分。		
合计	100	合计	100		100			61.72	

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表

市、县（区）：原州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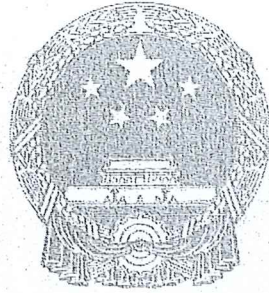
得分： 63.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	根据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提供的立项申请及建设方案，项目符合宁夏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2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2	根据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
						④项目立项符合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2.5	经评价检查，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申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初步设计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明确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1.5	经评价检查，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申报项目初步设计中，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2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提供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申报项目初步设计中，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5分。	
					④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资金投入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2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提供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5分。	
					②预算内容与实际内容相匹配；（0.5分）			
						③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低于100%按照实际到位率*权重得分。	3	固原市原州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到位资金1,500.00万元，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1,500.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预算执行率	3	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低于100%按照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得分。	1.45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支付725.60万元，预算执行率48.37%，扣1.55分，得1.45分。
产出	40	组织实施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6	经评价检查，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2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相应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4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无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4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0%	对照绩效目标计算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低于100%按照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94	固原市原州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改造公共建筑118420㎡，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22947㎡，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19707㎡，实际完成率19.38%，扣8.06分，得1.94分。
产出	40	产出质量	10	采暖温度	10	≥18℃	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后，居住建筑采暖温度不低于18℃得10分，低于18℃按照下降比例扣分。	7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实际使用取暖设备乡镇政府职工，79.71%反映居住建筑采暖温度不低于18℃，20.29%反映暖气偶尔不热或经常不热，扣3分，得7分。
				完成及时率	10	及时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计算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85%得10分，低于85%按照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权重得分。	2.28	固原市原州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于2022年5月15日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截至2022年4月30日，实际完成设备安装22947㎡，及时完成率19.38%，扣7.72分，得2.28分。
				成本节约率	10	≤3586.55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小于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得10分，超出计划支出，按照超出计划支出金额大小*权重得分。	10	固原市原州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批复投资额3,586.55万元，等于计划投资额，得10分。

附表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效益	30	经济效益	4	运行成本降低	4	学校≤22.24元/m ² ；乡镇≤4.34元/m ²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建筑物的运行成本等于或低于目标值得4分，高于目标值10%以内（含）得2分，高于目标值10%以上不得分。	0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取暖期实际运行19707m ³ 用电数据计算，乡政府公共建筑的运行成本分别为29.51元/m ³ 、30.10元/m ³ 、38.30元/m ³ ，均大于24.34元/m ³ ，高于目标值21.24%-57.35%不等，不得分。
		社会效益	4	改善取暖方式	4	效果明显	项目实施后，改善燃煤取暖方式，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明显提升4分，提升较明显得2分，提升不明显不得分。	4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86.96%的受益群众均反映项目实施改善原来的燃煤取暖方式，有效改善了居住环境、空气质量，效果明显得4分。
	生态效益	12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	≥13338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0.67	原计划实施118420 m ³ 改造，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22947m ³ ，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19707m ³ ，较目标实际完成16.64%，预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219.66t，扣3.33分，得0.67分。	
			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4	≥108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0.67	原计划实施118420 m ³ 改造，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22947m ³ ，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19707m ³ ，较目标实际完成16.64%，预估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17.97t，扣3.33分，得0.67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4	推进生态治理	减少颗粒物、粉尘排放量	4	≥54t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益，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减少值高于目标值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内（含）得4分，低于目标值5%以上不得分。	0.67	原计划实施118420 m ³ 改造，实际完成公共建筑改造22947m ³ ，2021年取暖期实际运行19707m ³ ，较目标实际完成16.64%，预估减少颗粒物、粉尘排放量8.99t，扣3.33分，得0.67分。
				满意度	6	≥90%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大气污染情况，对推进生态治理有重大影响。影响重大得4分，影响一般得2分，影响甚微不得分。	2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72.46%的受益群众反映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大气污染情况，对推进生态治理有重大影响，27.54%的受益群众反映影响一般，扣2分，得2分。
合计	100	合计	100		100		实际满意度≥90%得6分，否则本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满意度/90%。	5.7	经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85.51%，得5.7分。
					63.3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788225351G

名 称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十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桂荣
成 立 日 期 2006年9月30日
合 伙 期 限 2006年9月30日至2056年9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9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3668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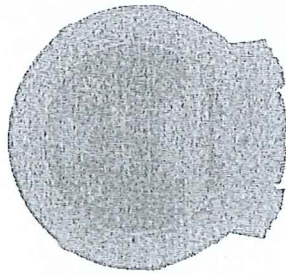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梁桂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4010021

批准执业文号: 宁财(会)发[2006]8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9月19日



赵瑞英

姓名 性别 1994-01-20
 Full name 别 1994-01-20
 Sex 性别
 出生日期 宁国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宁国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0122100401200662
 Identity card No. 640122100401200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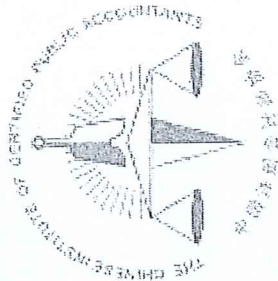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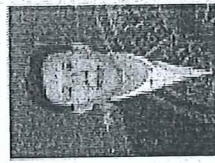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40100210621
 No. of Certificate 640100210621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12 21



姓名	沈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8-02-14
工作单位	宁波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2101958021418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4 1 9